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在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平台和资源优势的前提下，有利于保证公司原材料的质量，并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业绩。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主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谢文辉先生、杨永圣先生、陈根荣先生、成利平女士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上客观、公允、合规，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结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的审查情况，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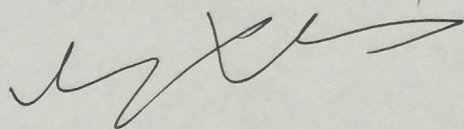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

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提名谢文辉先生、杨永圣先生、陈根荣先生、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郭晓风 杨永圣


2016年3月15日